

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站維運工作獎懲原則第四點修正規定

四、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績效評核結果經全球資訊網站維運會議確認後，依決議及評核成績辦理各單位獎勵事宜，額度如下：

- (一)成績為九十分以上單位，得提一位人員嘉獎一次。
- (二)成績為九十四分以上單位，得提二位人員各嘉獎一次。
- (三)成績為九十六分以上單位，得提一位人員最高嘉獎二次，二位人員各嘉獎一次。
- (四)成績為九十九分以上單位，得提一位人員最高記功一次，二位人員各嘉獎一次。

前項規定，於各款人員所屬單位評核成績為最後三名時，不適用之。